党建引领“共富工坊”星级评价指标体系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项目** | **评价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计分规则** |
| 党建引领力(25分)  | 领导包联 | 3 | 有县(市、区)委组织部部务会议成员、两新工委委员包联的,得3分 |
| 党建联建 | 3 | 建立党建联建机制的,得3分 |
| 组织覆盖 | 3 | 工坊建立党支部或党小组的,得3分 |
| 红色管家 | 3 | 有党员担任工坊“红色管家”的,得3分 |
| 结对联系 | 4 | 落实“三个一”联系工坊制度、妇联执委联系制度(来料加工式)的,得4分 |
| 网格治理 | 3 | 纳入乡镇(街道)网格智治体系的,得3分 |
| 合作共建 | 3 | 与企业党组织、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合作机制的,得3分 |
| 群团助力 | 3 | 有群团组织参与工坊建设的，视情赋分,最高得3分 |
| 组织运行力(20分) | 运行制度 | 3 | 管理制度健全、工坊运行顺畅的,得3分 |
| 市场运营 | 4 | 纳入乡镇(街道)以上运营管理公司统一管理的,视情赋分,最高得4分 |
| 管理团队 | 4 | 有专门管理团队或驻点人员，视情赋分,最高得4分 |
| 场地设置 | 3 | 场地或基地达到相应标准规范要求的，得3分 |
| 配套设施 | 3 | 根据机械设备、生产布局、环境卫生等情况适当赋分，最高得3分 |
| 信息公开 | 3 | 工坊制度、财务、人员等信息公开的，视情赋分，最高得3分 |
| 服务支撑力(20分) | 技能培训 | 3 | 常态化组织从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，视培训人员比例适当赋分，最高得3分 |
| 劳动保障 | 4 | 按照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、商业保险或工位参保比例适当赋分，最高得4分 |
| 建档立卡 | 3 | 对从业人员建档立卡的,视情赋分,最高得3分 |
| 数字赋能 | 4 | 纳入数字化应用场景智控管理的,得4分 |
| 生产安全 | 3 | 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,得3分 |
| 疫情防控 | 3 | 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,视情赋分,最高得3分 |
| 共富带动力(35分) | 生产效益 | 4 | 年营业额、销售额或总产值≥50万元的,得1分,每增加10万元加1分，最高得4分 |
| 工资或加工费发放 | 6 | 年发放工资或加工费及带动农民增收总额≥10万元的,得2分,每增加5万元加1分,最高得6分 |
| 就业人数 | 6 | 带动农民就业≥10名的,得1分,每增加5名加1分,最高得6分 |
| 低收入农户就业 | 10 | 低收入农户占比≥5%的,得3分,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,最高得10分 |
| 村集体经济增收 | 5 | 带动村集体经营性年收入增长≥5万元的,得1分,每增加1万元加1分,最高得5分 |
| 产业升级 | 4 | 促进农村产业提档升级效果明显的，视情赋分，最高得4分 |
| 特色亮点 | 荣誉表彰 | 5 | 工坊获得省级以上表扬表彰的，酌情予以加分，最高加5分 |
| 宣传推广 | 5 | 相关做法获得省直单位或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推广的,酌情予以加分,最高加5分 |
| 负面事项 | — | 工坊发生消防火灾、房屋倒塌、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、环境污染以及欠薪、信访等较大社会影响事件，或因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整改不及时导致事故发生、防范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灾害事件引发人员伤亡的。 |

说明：1.满分100分,综合得分≥90分的,评价等级为3星;80≤综合得分<90分,评价等级为2星;60≤综合得分<80 分,评价等级为1 星。

1. 发生负面事项的“共富工坊”,取消星级评定。